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投资顾问等，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美贸易战问题持续发酵，对整体市场的风险偏好造成压制。国内环境下，在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市场流动性比较紧张，政府出于降杠杆、社融等前瞻性经济数据偏紧，市场担忧对经济驱动弱化；信用违约事件对企业经营、风险偏好等都造成了负面影响。债券方面，2018年上半年一年期国债、AAA利率债收益率分别下降64bp、67bp，在价格上本基金的核心股票仓位向低估值、高分红、具有安全边际的个股，同时积极寻找具有竞争优势的白马股投资机会。固定收益投资上，本基金以短久期、高流动性、高评级的债券或存单适当加杠杆进行配置来获取稳定的持有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年上半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55%。

4.5 管理人对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我们认为股票市场存在结构性机会。从大类资产配置的角度，中国居民长期低配金融资产，超配房地产，而未来一段时间房地产市场面临政策压制，未来金融资产的性价比值得期待。从多个成熟市场过去较长期回报来看，股票的收益率高于房地产和债券，上市公司盈利表现最优秀的资产之一。从估值的角度来看，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盈利持续增长，而主要股跌幅较大，当前主要股股的估值状态已经接近历史低位，当前市场的估值吸引力较2016年1月末的时候更大。随着未来中国资本市场的开放度逐步增加，我们认为A股市场未来估值更加国际化，具备竞争优势的行业龙头将取得估值溢价。从经济结构的角度来看，随着人均GDP提升，投资在经济中的占比逐步下降，消费占比逐步提升，反映到股市上，我们认为未来A股的波动率有望下降。我们认为，当前A股整体估值较低，波动率下降之后有望走出慢牛行情。债券方面，我们仍然维持之前的持有到期策略，主要配置高评级信用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照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原则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价值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评估、控制报告审核机制。基金管理人采用公允价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內，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本基金份额净值连续10个工作日不低于1.15元，且第10个工作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时，则本基金可以该日为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但本基金两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30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基本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內，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会计主体：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